十二师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拟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拟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26日（五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991-7550131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百园路189号（830013）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环评单位** | **建设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或者措施** |
| 1 | 准东产业园区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2团团部西北侧12km处 |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占地17940m2，处理规模2500 m3/d主要处理团部生活污水和兵团准东产业园区企业生产废水。采用“强化脱氮改良脱氮A2O+高效沉淀+转盘滤池”处理工艺。建设内容：新建业务用房、事故池、生化池、深度处理间、接触消毒池、除臭间、锅炉房、变配电室、中水提升泵房、中水库等，配套建设从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到中水库的进水管网200m，从中水库到污水处理厂南侧经济林回用管网1000m。 |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重点加强对管网沿线施工过程的管理；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对建筑施工场地进出口的路面进行硬化并保持清洁，拉运散装物料的车辆加盖篷布，防止散落。施工结束后，做好场地平整和生态恢复。（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满足报告书设计要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规定。排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达标后尾水冬储夏灌。各污水处理构筑物边侧及池底均须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设置地下水水质观测井，定期监测。（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机械脱水”污泥处理工艺，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2009）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限值要求的，可及时清运至二二二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落实临时贮存点的防渗、防溢散、防臭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废离子交换树脂（HW900-015-13）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预处理工段、生化池和污水脱水机房等产生的恶臭，经离子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厂周围应建设绿化带。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六）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联网。（七）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二期工程COD：36.5t/a，NH3-N:3.7t/a  |